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3U

采 购 人：贵州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4-2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财政）：GZSSJC-2025-SJ005

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286464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标包1:2864640.0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6464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服务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商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杜老师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二十六大道一号

联系方式：0851-84600471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焯、谭锦豪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栋24层14号

联系方式：0851-84774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焯、谭锦豪

项目联系方式：18166715806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商学院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二十六大道一号 联系方式：0851-8460047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24层14号 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焯、谭锦豪 联系电话：0851-84774585
3	项目名称	贵州商学院 2025-2028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4	项目编号：	项目目编号(财政网)：GZSSJC-2025-SJ005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33U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编号(财政网)、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5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33U
6	标项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7	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64640.00元/年 贵州商学院 2025-2028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2864640.00 元/年。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64640.00元/年 贵州商学院 2025-2028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2864640.00 元/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采购主要内容	贵州商学院 2025-2028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13	服务期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从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合格(考评分 90 及以上)，在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不变且采购预算有保障的条件下，续签下一年合同。
14	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4640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p>

		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发生的全部费用自理。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须承诺，承诺函自拟。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5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 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贵州商学院 2025-2028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u>20000.00 元</u>。</p> <p>(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5)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6)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p> <p>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上传保函扫描件并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进行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29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p>

		<p>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提交）：正本：贰份，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30	<p>签字和（或）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p>(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p> <p>注：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p>

3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在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32	开标程序	<p>（一）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p>（二）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

		<p>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2.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p> <p>(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中标人）</p>

	政府采购合同	<p>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37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p> <p>（1）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p>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9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p> <p>2. 缴纳形式：电汇或现金；</p> <p>3. 支付时限及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p> <p>4. 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16810123670004249</p>
4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41	其他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序列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发布。

2.2.2 澄清文件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收到。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贵州省政

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修改不受此限。

2.3.2 修改文件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部分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详细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实施内容，套用相应单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的调整。

3.2.5.2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服务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3 采购人发出的实施内容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待代理公司上传退还保证金相关资料到交易中心系统经审核后从交易中心系统直接退还到公司基本账户）

3.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 2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原件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办理合同公告后由交易中心系统直接退还到公司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该项目不允许提交投标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该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不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的要求，编辑上传相应的投标资料。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的格式不一样，以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的格式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

5. 开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5.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标包，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5.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5.5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5.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5.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5.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5.6.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根据前款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董事、监事的；
- (5)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7)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未通过综合评比最优的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9.5.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及口头等形式无效）。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4 事实依据；

9.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9.5.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5.7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8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焯、谭锦豪

联系电话：0851-84774585

联系地址：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14 号）

9.5.9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5.10 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政府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864640.00	元	总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3U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3U

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33U001

标包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86464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0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性审查	1	服务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5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连体投标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安保护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驻人员身体素质、年龄等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安保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12.00
	2	业主满意度评价	提供服务项目的甲方满意度调查表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调查表甲方满意度评价为优（或表述意思为非常满意）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须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	10.00
	3	安保人员能力认证	提供具备安保人员培训机构证明或与第三方安保培训机构的合作证明或协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安保人员均需取得《保安员》证。	5.00
	4	拟投入人员要求	所有派驻人员需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中： 1.大队长1名，中共党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且军队复退人员证，有相关安保行业三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提供学历证明、复退人员证、工作证明）。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共3分） 2.中队长2名、小队长2名，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军队复退人员证（提供学历证明、复退人员证）。满足的得4.4分，不满足不得分。（共4.4分） 3.配备文秘1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办公室软件得2分。（提供学历证明）。（共2分） 4.派驻队员58人具体要求： (1) 派驻队员均须具	4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备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10人的，得10分。每多提供一名具有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的，加0.2分。最高得9.6分。（共19.6分）</p> <p>每增加一名消防持证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4分。（共6分）</p> <p>(2) 配置4名消防持证人员，具有中级或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2人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消防持证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4分。（共6分）。</p> <p>(3) 配置8名应急救援队员，具有军队复退人员证书的，每证得1分，最高得8分。（共8分）</p>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材料。</p>	
	5	临时活动安保人员承诺	<p>供应商需承诺拥有大型活动安保经验，能够随时组织不低于100人的应急队伍，提供临时活动安保人员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p>（承诺书格式自拟）</p>	2.00
	6	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针对秩序安防的工作内容、工作的重难点、控制点分析、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等。</p> <p>(1) 实施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5分；</p> <p>(2) 实施方案较完善、较可行得3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1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5.00
	2	应急处理措施	<p>应急处理措施至少包含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接待方案、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配备的安保护备、应急反恐装备的训练计划等。</p> <p>(1)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5分；</p> <p>(2) 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较可行得3分；</p> <p>(3) 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1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5.00
	3	人力资源保障	<p>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投入及培训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 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较强，较为可行的，得3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弱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p>	10.00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下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 4、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两个成交候

（六）关于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投标人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七）无效投标及废标

（一）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4.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6.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7.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二)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投标人的投标人投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派驻人员配置要求

1. 大队长 1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军队复退人员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2. 中队长 2 名，小队长 2 名，具有军队复退人员证。
3. 派驻人员体检合格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持《保安员》证上岗。
4. 配置不低于 4 名消防持证人员，具有中级或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2 人及以上。
5. 配置应急处突队员 8 人，身高不低于 170cm，退伍军人优先。
6. 文秘 1 名，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办公室软件。
7. 上述派驻人员中需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凭 10 人、有军队复退人员证书或中共党员身份证明 3 人以上。供应商派驻人员名单以及证明材料应与派驻人员相符，人员若有变动，须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获得同意。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

二、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安保装备投入要求（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巡逻摩托车		6辆	质量安全符合采购人需求
2	巡逻车	座位≥五座	2辆	
3	小型消防车	水箱容量≥800L，电机≥72V/5KW	2 辆	
4	执法记录仪	①产品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②尺寸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8 台	数量满足安防需要，随时更新和
5	对讲机		30 部	

6	橡胶棍		40 根	补充
7	催泪喷射器		20 个	
8	强光手电		40 个	
9	防割手套		40 双	
10	防暴钢叉		40 个	
11	防刺背心		60 件	
12	防暴盾牌		40 个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附件一贵州商学院安保岗位设置及人数需求

序号	岗位/岗名称	人员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值班要求	备注
1	大队长	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军队复退人员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1	统筹安保工作，制定计划，协调人员，处理重大安全事件，保障校园整体安全秩序。	按学校要求执行	
2	中队长	男性，有军队复退人员证。	2	中队长 A：负责校园日常安保规划，监督巡逻安排，协调重点区域安保力量，处理常规安全事务，维护校园整体秩序。 中队长 B：负责安保人员培训与考核，对接外部警务资源，处理突发事件后续工作，提升安保团队专业素养。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3	小队长	男性，有军队复退人员证。	2	小队长 A：带领队员执行教学区巡逻，排查隐患，维持课间秩序，反馈教学区异常情况。 小队长 B：主管生活区安保，巡逻宿舍、食堂周边，把控人员出入，排查生活区消防隐患，保障师生生活安全。落实大队长安排，管理、监督队员工作，巡逻重点区域，处置突发事件。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4	文秘	女性，本科及以上学历，身高150cm以上	1	整理安保文件，记录工作数据，传达信息，保障后勤行政事务顺畅。	按学校要求执行	
5	南大门形象岗	男性，身高175cm以上，形象气质佳	双岗	核查进出人员，登记信息，维持校门口秩序，严防违禁物品入校。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6	西大门形象岗	男性，身高175cm以上，形象气质佳	双岗	核查进出人员车辆，登记信息，维持校门口秩序，严防违禁物品入校。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7	巡逻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随时5人以上在岗	巡逻校园，排查安全隐患，监控可疑情况，维护校园公共秩序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8	校园平安驿站	女性，身高155cm以上	双岗	接待师生求助，配合警方工作，处理校内治安案件。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9	教学楼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双岗	巡查教学楼,确保通道畅通,维护教学区域秩序。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0	图书馆 停车场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双岗	图书馆周边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1	运动场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单岗	运动场周边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处理突发。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2	食堂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双岗	食堂周边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3	行政楼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单岗	行政楼周边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4	学生宿舍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双岗	学生宿舍区域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5	教师公寓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单岗	教师公寓周边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6	监控指挥中心	女性,身高155cm以上	单岗	监控室值班、调度、预警、查询等事宜。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7	体育馆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单岗	体育馆周边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8	3号门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单岗	执行门禁制度,检查出入人员车辆,确保周边区域安全有序。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19	二级学院办公楼	男性,身高165cm以上	单岗	二级学院办公楼周边交通及公共秩序管理。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20	火灾报警系统值班室	男性,身高165cm以上,持消防员证。	双岗	值守值班室,监控报警系统,及时响应火警,组织初期扑救。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21	应急救援	男性,身高170cm以上,退伍军人优先。	双岗	参与应急演练,储备救援物资,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实施救援行动。	3年×365天×24小时,在岗在位。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从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合格（考评分 90 及以上），在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不变且采购预算有保障的条件下，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地点：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二十六大道 1 号贵州商学院

三、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

1. 保障学院和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学院师生人身、设备、房屋、治安、交通、消防、建设工程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和秩序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教育教学、办公生活环境。

2. 针对校园及周边实际情况，协调配合公安、交警、城管、运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

3. 负责校区各大门、实验楼、教学楼、图书楼、停车场、体育馆及学生宿舍外围、监控室、广场、运动场、边坡、建设项目等区域24小时全天候值班、巡逻、防守，做好反恐防暴、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的控制与处置。

4. 定时定期对校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

五、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执行相应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 须设立驻点办公室，配备派驻点大队长 1 人、安保中队长 2 人，安保小队长 2 人，根据工作需求 24 小时驻校管理保安队伍，负责带班、查岗、处理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及所有关于派驻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的事宜。

2. 按照国家及贵州省（贵阳市）有关规定与拟派驻本项目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法定劳动报酬。

3. 制定严格的管理、检查及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各岗位职责和工作细则，制定校园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常规安检方案，协助、指导物业管理人員做好所管辖楼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4. 根据采购人安防预案、方案对应开展具体工作，做好校内重大会议、活动保障，做好反恐防暴工作，处理突发事件，提供高质量、高规格安保服务。

5. 制定完善考核、监督、巡查等管理规章制度，上墙随时可查，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应急疏散、防暴处突、消防灭火等培训演练。

6. 签订合同起一个月为内为派驻人员配齐安防装备如钢叉、盾牌、橡胶棍、甩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辣椒喷雾、保安制服、雨具、手电、执法记录仪等，配备应急巡逻摩托和车辆。

7. 为派驻人员提供工作餐以及住宿，确保上岗人员就餐不离岗，不因吃饭脱岗、缺岗，做好派驻人员住宿管理。

8. 为派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一切非采购人导致派驻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独立承担和处理派驻人员用工、工伤、纠纷、生病、死亡等事宜，与采购人无关。

9. 承担因派驻人员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及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贵州商学院

服务采购合同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CG【2024】号

需方：贵州商学院

供方：_____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需方（甲方）：贵州商学院

供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注：在有服务清单的前提下，此处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且应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起盖章确认。）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者可填“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服务人员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委派的服务人员为：

项目负责人：姓名：XXX,联系电话：……,邮箱：……

其他承办人：姓名：XXX,联系电话：……,邮箱：……

（可列表填写）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含税)，(小写：¥_____)。(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价格，此处可填写为“暂定总金额”，并写明最终的结算方式，但在清单范围内的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乙方中标金额。)

2、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

3、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即元)；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_____元。

(注：本条也可约定以时间节点作为分期支付依据)

(3) 其他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无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_____ 元）。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年(或月、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195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宅吉支行

账 号：23116001040001082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法定或约定的标准，应当及时整改、补救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标

准。

3、乙方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主体资格、资质、专业技术以及场所、设施设备，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所提出的特别要求，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连带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和追索，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项目验收

1、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若有。

2、服务完成后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约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等相关内容为依据。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服务存在缺陷或瑕疵，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一次合理性告知或提醒，或直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补救，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一旦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该履行保证金可冲抵乙方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的损失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成果不能及时验收的，不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疫情或司法、政府限制等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事故的有效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合理理由和有效证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 顺延提供服务的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暂时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处理方式。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自身损失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中止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或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恢复履约请求，

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若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公函、通知、催告、对账单等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方式有：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自一方发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的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无论签收与否，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

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或快递寄出第4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资料包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若人民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的送达，则人民法院可不再向其进行纸质文书的送达。

4、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邮箱：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 · · ·》

附件二：《· · · · ·》

附件三：《· · · ·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 方：贵州商学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报价明细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4.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资格审查部分
4.3	技术部分
5	商务部分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GZSSJC-2025-SJ005

项目编号：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承诺（声明）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 “报价”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一般资格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3.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二）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技术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二）商务资料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商务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时缴纳，贵单位有权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针对“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一、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 _____

3、备注： _____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商学院2025-2026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孔号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承诺（声明）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 “报价”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一般资格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2、特殊资格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3.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材料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二) 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技术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二）商务资料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商务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时缴纳，贵单位有权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八章 政策文件

附件1：优惠性政策文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

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

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 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

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
包项目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SSJC-2025-SJ00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33U

首次公告日期：2025-04-27 17:05:02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原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拟投入人员要求	(2) 配置4名消防持证人员，具有中级或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2人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消防持证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4分。(共6分)。	(2) 配置4名消防持证人员，具有中级或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2人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消防持证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4分。(共6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	2025年6月3日9时30分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	2025年6月3日9时30分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商学院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1号

联系方式：0851-84600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盛山汇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
24层14号

联系方式：18166715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焜、谭锦豪

电话：18166715806

贵州商学院2025-2028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